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我们作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13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代表进行汇报：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届次	履历	专业	兼职	独立性情况
杨金同	第七届董事会	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软银中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金融	无	任职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周炯	第七届董事会	199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先后任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会计、会计主管、财务主管、高级财务分析师、财务经理、中国区财务总监、亚太区财务经理；2008 年 5 月 2012 年 5 月任美国克莱斯勒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地区首席财务执行官；2012 年 5 月至今任威士伯（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亚洲区首席财务官。200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会计	无	任职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沈黎君	第七届董事会	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上海宏大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君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会计	无	任职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3 年度，我们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

在 2013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3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一) 2013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8 次		
其中：报告期内董事会现场会议召开次数			2 次		
董事姓名	职务	现场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沈黎君	独立董事	2 次	0 次	0 次	否
杨金同		2 次	0 次		
周炯		2 次	0 次		

在 2013 年任期内，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2013 年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次		
董事姓名	职务	现场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沈黎君	独立董事	1 次	0 次	0 次	
杨金同		1 次	0 次		
周炯		1 次	0 次		

(三) 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在 2012 年年报审计的过程中，独立董事周炯与沈黎君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全程参与其中，从协商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到实地考察，从督促会计师审计工作到发现审计报告问题提出沟通意见，从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到最终形成书面意见，历时约三个月。

2013 年 1 月 10 日制定《2012 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关于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的会谈》；201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2 年财务会计报表审核的书面意见》；201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 2012 年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201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2 年财务会计报表二次审核的书面意见》；2013 年 4 月 21 日出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即原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会”）从事 2012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与《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独立董事沈黎君与杨金同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参与制定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出具《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议》，并提请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3）提名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独立董事杨金同与周炯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确认公司高管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出具《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并提请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4）战略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26 日，独立董事沈黎君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参与审议公司未来五年战略发展规划，并出具《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五年战略发展规划的决议》。

（四）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先后就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3 年 4 月 21 日，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2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①为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分行的 1.6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该项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为子公司上海炯睿贸易有限公司向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该项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担保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并履行相应批准程序，无违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全部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2013 年 4 月 21 日，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与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南京西路 1576 号第 5 层房屋之房屋租赁合同》发表如下事前独立意见：公司与弘昌晟签订以上租赁合同，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定价合理，合同条款公平、公正，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签订该合同。事后我们亦一致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属于上市公司的日常业务范围，合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3、2013年4月2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①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能够使公司的会计估计更加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4、2013年4月2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上会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续聘上会为本公司2013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

5、2013年4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①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续聘米展成先生为总经理以及续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②同意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在2013年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我们主要关注如下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3年，我们着重关注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于2010年3月30日与控股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拥有的上海市南京西路1576号轻工机械大厦5楼楼层出租事宜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0年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租期 6 年。按照《股票上市规则》10.2.14 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我们对于上述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重新审阅，发表了对于该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同意的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弘昌晟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合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1）2012 年，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分行的 1.6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七年。该项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并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目前该担保事项仍在履行中，我们将持续关注该担保事项的履行情况。

（2）2012 年 12 月，公司为子公司上海炯睿贸易有限公司向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项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担保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已经全部偿还，公司将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13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在对公司提名的总经理候选人及总经理候选人提名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候选人 2012 至 2013 年度任期内工作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后，认为：本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任期内，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均能够为公司的管理规范和业绩提升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本公司继续任职的资格和条

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了意见，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予以及时公告。整个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误导性陈述。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发表意见：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续聘米展成先生为总经理以及续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任职资格。

2、2013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 2012 至 2013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解，并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考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后，根据高管人员岗位的管辖范围、工作职责、重要性及完成情况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并审议通过高管薪酬方案，之后将该方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整个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误导性陈述。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遵循了“按市场价值和市场规律分配”的薪酬分配基本原则。同时，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可以增强公司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鼓励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和股东做出更大贡献。本次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3 年 4 月 21 日，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上会为公司 2013 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2013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该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二年年会）审议通过，整个过程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误导性陈述。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上会审计验证，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00,982.62 元，每股收益 0.0448 元；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698,573.31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969,857.33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91,549,735.94 元，2012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0,278,451.92 元，资本公积金为 116,625,443.14 元。

公司拟实施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7,344,5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216,612.46 元（含税），2012 年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二年年会）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完整。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此次的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分配完毕。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检查的通知》，公司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以及公司有关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如下：

1、公司尚未履行完毕承诺

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未来三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2012 年—2014 年，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3) 未来三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对于该项承诺，目前公司正处于执行阶段。

2、控股股东弘昌晟集团尚未履行完毕承诺

(1) 在 2006 年公司以协议方式向非流通股控股股东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 6,284.74 万股国有法人股时，弘昌晟集团承诺：保证今后不在中国境内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保证在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同公司相同或相似；对公司已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公司发生任何利益冲突。

(2) 经公司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弘昌晟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弘昌晟集团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做出承诺。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书面致函征询控股股东弘昌晟集团，了解上述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弘昌晟集团书面函复如下：弘昌晟集团目前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和除铜以外的有色金属贸易（品种包括铝、锌、镍、铅等）。弘昌晟集团从事的贸易业务与公司从事的铜的贸易在贸易类别和交易品种上有明确的区分，因此，弘昌晟集团与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3、实际控制人郑树昌先生尚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经公司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弘昌晟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郑树昌先生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做出承诺。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书面致函征询实际控制人郑树昌先生，了解上述

承诺事项的执行情况。郑树昌先生书面函复如下：本项承诺正在严格履行。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3年，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21次、定期报告4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公司证券投资部敦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各部門员工认真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2007年修订）》。本年度内未发生内幕消息提前泄露而造成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的信息披露具有完善的制度和流程，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和及时。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工作，加强了对内控体系运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力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内控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由内控部组织由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组成的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对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状况实施监督检查。内控部对内部控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由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督促整改并不定期跟踪整改执行情况。内控部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结果及其缺陷认定情况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经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审核。内控部通过内控测试等实施步骤，进一步梳理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及业务流程，并在此基础上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始终跟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公司未聘请专业机构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及评价工作，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13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方往来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时，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在年内通过参加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培训，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仅完善自身的知识体系，更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

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013年，公司在多方面积极完善有效的法人治理，严格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推动稳健健康的财务管理，努力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本着对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以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独立意见，并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13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沈黎君

杨金同

周炯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